

浙江省杭州市睿麟精神卫生中心

自杀态度调查问卷(QSA-29)

姓名： 测试一号

性别： 男

年龄： 26

身份证号： 130302199805221695

开单医生： 测试

开单时间： 2024-09-29 14:08:17

维度	原始分	标准分	参考诊断	均分±标准差
对自杀行为性质的认识	45	5	正常	-
对自杀者的态度	46	4.6	正常	-
对自杀者家属的态度	25	5	正常	-
对安乐死的态度	25	5	正常	-



测评结论：

对自杀行为性质的认识：对自杀行为持反对、否定态度。这说明被测试者倾向于认为自杀行为是非理性的、冲动的、不负责任的逃避、是对生命的不尊重，是对生命权力的滥用；自杀行为是不被认可的，无论什么样的理由都不足以构成自杀的借口。被测试者的分值越高，说明对自杀行为所持的反对、否定态度越强烈。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被测试者一定会排斥或歧视自杀者及其家属。

对自杀者的态度：对自杀者排斥和歧视态度。这说明被测试者不认同自杀者(自杀未遂者)，不赞同给与其自然死亡者同等的待遇，习惯对其作道德上的评判，倾向于认为其自私，不负责任，因而表现在与自杀未遂者的相处上，关系淡漠，不愿与其建立和保持亲密关系，不愿表示同情、关心和爱护，对自己认定的某些把自杀当控制他人手段的反复自杀者特别反感。被测者分值越高，越表明否定、排斥和歧视的态度。

对自杀者家属的态度：对自杀者家属持排斥和歧视态度。这说明被测试者认为自杀者的家属应对自杀者的自杀行为承担一定责任，比较忽略其所受痛苦，尽量避免与其交往，不倾向对其提供情感和物质的帮助和支持。被测试者分值越高，说明对自杀者家属越是排斥和歧视。

对安乐死的态度：对安乐死持反对、否定态度。安乐死是现代医学发展所面临的一个无法避免的问题，而且涉及到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法学等方面的问题。但是由于人们的人生观念、价值取向、宗教信仰、职业等方面的不同，以及感情与理智、个体与社会、历史传统与时代精神、理论研究与临床实践、道德与法律的种种矛盾和冲突，人们对安乐死法有各种各样的理解和态度。被测试者对安乐死持反对、否定、排斥和歧视态度，这说明被测试者不认同安乐死，认为绝症或垂死病人都不应选择安乐死，这是对生命的轻视和不尊重。被测试者分值越高，说明越反对和否定安乐死，对他人或自己采取安乐死的作法较为排斥。

医疗建议：

日常建议：

本报告仅供参考，具体情况请以医生诊断为准